

沙棘方案〔2022〕14号

签发人：张文聪

## **关于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22年7月，我中心对《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2年7月21日

# 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位于河北省、山西省境内，线路起于京雄城际雄安站（既有），途经河北省雄安新区雄县、容城县、安新县，保定市徐水区、清苑区、莲池区、满城区、顺平县、望都县、唐县、曲阳县、阜平县，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山风景名胜区，五台县、定襄县、忻府区，止于大西客专忻州西站（既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正线工程和相关工程。正线全长342.04公里，其中京雄城际、大西客专已代建完成2.94公里，雄安新区地下段单独立项审批24.84公里，本次新建正线长314.26公里（河北省200.09公里，山西省114.17公里），为双线高速铁路，设计速度350公里每小时、250公里每小时，设车站12座，包括新建车站9座、扩建车站1座、利用既有车站1座、预留车站1座，新建线路所2座，路基长33.82公里，桥梁193.25公里/74座，隧道87.19公里/27座，桥隧比89.24%；相关工程包括雄安地区雄忻远期预留正线、忻州西至太原预留四线、规划石雄城际等同步实施工程长11.32公里，以及雄安动车所补强工程、太原南动车所增建存车线工程（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境内）。项目施工需设施工生产生活区128处，取土场1处，弃渣场75处，新建、整修施工便

道（桥）279.01公里，新建临时供水管线14.71公里，新建临时电力线路184.11公里，改移道路44.23公里，改移沟渠2.70公里。项目建设涉及的房屋拆迁安置及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地方政府负责。

项目总占地 1678.1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98.25 公顷，临时占地 779.94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4423.00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3068.75 万立方米，填方 1354.25 万立方米，借方 376.21 万立方米（其中 363.80 万立方米外购，12.41 万立方米来自 1 处取土场），余方 2090.71 万立方米（其中 61.00 万立方米本项目骨料加工利用，2029.71 万立方米弃于 75 处弃渣场）。项目总投资 572.34 亿元；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7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54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平原、盆地、山地丘陵；沿线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为 439.7 ~ 712.1 毫米，年蒸发量为 825.0 ~ 1782.0 毫米，年均风速 1.5 ~ 9.0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潮土、褐土、栗钙土等；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约 40% ~ 60%；土壤侵蚀以微度、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属北方土石山区、西北黄土高原区，涉及的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阜平县，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属太行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顺平县、唐县，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属省级水土流失

重点治理区。

2022年7月8日，在部分专家和代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我中心采取视频会议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河北省水利厅、山西省水利厅，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保定市水利局、忻州市水利局、晋中市水利局，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5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在查阅资料和观看现场影像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建设方案和布局的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报告书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

水土保持工程等级与设计标准，永临结合布设施工场地减少地表扰动等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提出的土石方外购和取土方案，以及余方综合利用、运至弃渣场堆存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取土场选址和设置方案。项目设取土场 1 处，选址合理，位置明确，取土方案可行。

(五)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和设置方案。项目共设弃渣场 75 处，位置明确，堆置方案可行，其中 69 处选址合理，5 处在实施下游房屋拆迁(含 2 处同时疏通下游排水通道)措施后选址可行，1 处在疏通下游排水通道后选址可行。

后续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根据弃渣场地形、堆渣方式、堆渣容量和水文地质条件等，进一步深化弃渣场防护措施设计，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

(六)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678.19 公顷。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

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 34.23 万吨。弃土（渣）场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区涉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6%，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在根据地貌类型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平原和盆地区、山地丘陵区 2 个一级区的基础上，又划分为路基区、站场区、桥梁区、隧道区、专项改建区、取土场区、弃土（渣）场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9 个二级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 （一）路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绿化措施，边坡采取临时苫盖、综合护坡措施，路基两侧采取永临结合方式布设截排水、消能、排水顺接措施，布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进行雨水收集和利

用；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 （二）站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绿化措施，边坡采取临时苫盖、综合护坡措施，场内布设排水及排水顺接措施，布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进行雨水收集和利用；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美化措施。

## （三）桥梁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绿化措施，山地丘陵区边坡采取临时苫盖措施，施工场地采取临时泥浆沉淀措施，墩台及桥面采取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 （四）隧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渣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沉沙、绿化措施，隧道洞门边坡采取综合护坡措施，隧道洞门采取截排水及排水顺接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 （五）专项改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采取临时拦挡、苫盖、绿化措施，改移道路两侧布设临时排



水、沉沙措施，改移道路边坡、改移沟渠采取浆砌石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绿化措施。

#### （六）取土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场内及周边布设截排水、消能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被恢复措施。

#### （七）弃土（渣）场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平原和盆地区场内及周边布设截排水及排水顺接措施，山地丘陵区堆渣坡脚采取拦挡措施、上游采取浆砌石防护措施，场内及周边布设截排水、消能沉沙及排水顺接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 （八）施工便道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施工便道一侧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山地丘陵区边坡坡脚采取临时拦挡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 （九）施工生产生活区

基本同意施工前采取表土剥离及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场地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复耕、植被恢复措施。

##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调查监测、定位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弃土（渣）场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1791.11 万元，其中河北省 1567.76 万元，山西省 223.35 万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